

湘潭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潭优发〔2024〕2号

湘潭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湘潭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湘潭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湘潭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16日



湘潭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推动省人民政府部署的“八大行动”关于优化环境改革攻坚任务落地见效，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潭政办发〔2020〕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多头执法、随意执法、过度执法、重处罚轻服务等突出问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速打造区域领先、现代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依据。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市场主体的主客观条件，统筹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既不得以强调严格管理为由而忽视柔性执法作用的发挥，也不得以推行柔性执法为由而疏于或放弃履行监管职责。

（二）宽严相济原则。要充分考虑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对市场主体经济影响，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适度、罚当其过。要遵循“最小影响”规则，依法可以

不实施的，尽量不实施；依法确需实施的，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主动服务原则。要主动聚焦行政执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市场主体的需求，大力推行“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合规经营指导性服务，帮助市场主体降低经营风险，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制度

1. 全面建立入企检查报备制度。建立“入企报备制度”，以提前报备作为入企执法检查的前置条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入企检查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生产的事项外，需事先填写《湘潭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表》（详见附件），并报市县两级优化营商环境部门备案，市县两级优化营商环境部门同步抄送司法行政部门。对园区企业的检查，市县两级优化营商环境部门应将执法检查备案情况同步告知企业所在园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应当与行政执法部门联系，并可委派熟悉企业情况的园区工作人员参与，确保入企执法检查依规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如遇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项和公共卫生等突发应急事件，以及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上级交办等情形，可按法定程序先行实施，检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优化营商环境部门补报备案资料，并说明原由，优化营商环境部门同步抄送司法

行政部门。〔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优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双随机”联席办）；责任单位：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以下各项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积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研究将更多执法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及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及部门网站等渠道向全社会公开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由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联席办）整合上报计划中相同或相近的监管事项，于每年3月底前报同级优化营商环境部门备案，优化营商环境部门同步抄送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未经备案的涉企行政检查不得开展。定期组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自查自纠，集中排查整改行政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杜绝计划外随意性、选择性、重复性执法检查活动，做到“无事不扰”，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双随机”联席办）；责任单位：市“双随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 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制定并动态调整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探索推进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和重要企业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行政机关应当统筹整合本系统内的执法检查事项，上下级执法机关一般不得因同一事项对

同一企业重复检查，涉及行政机关多个内设机构检查事项的，由本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综合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创新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方式

4. 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依托“湖南营商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赴企业执法检查时通过扫码留痕，全量、及时归集执法检查关键信息，做到“访企必扫码，入企必留痕”，并同步在“湖南优化营商环境网”和湘潭“亲商管家”亲商在线服务平台上公开，实现涉企执法检查可追溯、全留痕、全透明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优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

5. 规范非现场执法。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明确规定应当安装监控监测等技防设备或使用远程监控、卫星遥感监控等方式的情况，行政执法单位应结合实际，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在利用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时，应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并合理设置监控设备，同时设置明显标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而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监控设备。行政执法单位不得在企业法定义务外加重企业负担，或要求企业安装与执法监管无关的设施设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

6. 建立企业合规工作体系。以全市“企业法治体检中心”为载体，聚焦企业高频、易发违法犯罪现象，推进企业行政合规

全过程指导，构建刑事合规、行政合规、行业合规“三规合一”工作格局，为企业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法治服务，引导企业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建立健全内控机制、有效预防违法犯罪，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

7. 建立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考察期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检查和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要全面分析企业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违法事实危害程度、企业发展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对于违法行为、主观过错、危害后果较轻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设立的企业，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和行政合规指导监管等柔性执法方式。行政机关对于主动申请合规整改并准予实施的企业，可以设定合规整改考察期，给予企业必要的行政合规指导，考察期内企业完成合规整改的验收评估情况较好的，依法不予、从轻、减轻处罚。（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

8. 规范涉企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文件，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制度有效落实，包容审慎适用行政强制。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要遵循“过罚相当、法理相融”原则，修订出台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罚款等处罚清单，规范行政裁量权适用，切实解决“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

要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

9. 推行差异化监管模式。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实行分级分层差异化检查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执法检查“白名单”标准，将长期信用良好且经营风险较低的企业纳入执法检查“白名单”，减少检查频次。将违法失信严重、危害公共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提高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以差异化监管手段助推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

10. 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各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全方位管理和全覆盖培训，按照突出政治标准、实战实用、精准高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要充分发挥好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素质高、法治素养深厚、执法经验丰富、授课效果好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业务骨干的“传帮带”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强化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监督

1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部门应设立执法检查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收集受理的企业诉求，按照《湘潭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办理。行政机关涉企行为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问题按规定移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失职失责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加大涉企行政执法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优化办、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

12. 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领域排除、干预竞争行为。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开展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相关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事项清理整顿，对于清理发现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干预企业自主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等问题的，要整改到位。专项治理中介服务乱象，严肃查处违规指定中介机构和中介违规收费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与驻潭各行政执法单位）

13.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每季度对问题突出的领域进行联合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通报结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优化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骨干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对接。各相关

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落实牵头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领域配套机制，狠抓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监督问责。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推进情况、入企活动情况以及企业评价情况进行定期汇总，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违反工作机制有关要求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或其他综合考评。发现有相关部门或个人在入企活动过程中违反规定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优化办牵头，联合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依托报纸、政府网站、新媒体、专题培训会等方式，宣传执法检查政策，普及企业合规理念，公示执法检查问题反映渠道，帮助企业合法经营，引导企业拒绝不合理的执法检查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附件：湘潭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表

附件

湘潭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表

检查单位	单位 (牵头单位)			
	联合单位			
检查时间				
带队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执法证号	
其他检查人员	姓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单位主要 负责人意见				

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各级优化部门、检查单位、被检查对象各留存一份。（此为样表，由检查单位负责印制）

